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2892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現行名稱及全文以來，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考量我國於一百零六年進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為回應國際審查委員之結論性意見，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考量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之長者對於交通接送之需求逐年提高，爰修正交通主管機關之權責，包含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運輸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加上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授權辦法之權責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
- 三、增訂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及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台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以便利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
- 四、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對象，由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另參酌建築法之相關規定，增列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使用人亦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義務，並配合修正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
- 五、增訂輔具費用補助金額之定期檢討機制。（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國棟 曾銘宗 林思銘 孔文吉 吳斯懷
游毓蘭 溫玉霞 李德維 鄭正鈐 廖婉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魯明哲 徐志榮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社會福利</u>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如下：</p> <p>（一）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p> <p>（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該予以保障。</p> <p>（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輸營運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p>

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

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

，例如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

(四)第九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文字酌修。

(五)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

<p>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p> <p>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u>主管</u>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u>主管</u>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p> <p><u>十七</u>、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p>

<p>育保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育保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p>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p> <p>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p> <p>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u>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u></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p> <p>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u>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u></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u>訂定辦法管理之。</u></p>	<p>一、增訂第一項如下：</p> <p>（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p> <p>（二）通用設計係指盡可能以最低程度之事後調整及最少費用，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之共同需求。除兼顧不同障礙類別之需求外，更可以廣泛地適用於每個人，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p>

		<p>、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p> <p>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u>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u>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p> <p>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p>	<p>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u>老弱婦孺</u>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u>座位</u>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p> <p>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p> <p>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p> <p>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p> <p>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p> <p>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p>	<p>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違反第三項規定，依現行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裁罰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考量實務上常見所有權人將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出租他人使用，倘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責任較大，爰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u>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一、考量復康巴士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並列為第一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u>同步聽打</u>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p>	<p>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p>	<p>一、修正第一項，同步聽打服務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納入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各地方政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建</p>

<p>務所需之服務。</p> <p>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u>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u></p> <p>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u>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u>，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經查各地方政府均已依法完成，爰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皆為聽障者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應列為服務窗口之一。</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手語翻譯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爰修正第三項。</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p>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p>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爰增訂第四項。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繼承人繳還補助，確認返還範圍。另溢領之補助，屆期未繳還，本即可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併刪除後段規定。

<p>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u>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u></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u>行政處分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u>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p>	<p>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u>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p>	
<p>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u>使用人</u>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p> <p>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p> <p>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訂「使用人」為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義務人，爰第一項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達立法目的，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